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0-004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于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共募集资金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9.67173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0.328265万元，超募资金为42673.48826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 二、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采购，而政府采购往往有较强的周期性，常常集中在下半年，并且供货时间较短，因此需要在参与投标之前有合理数量的存货来做准备。并且，政府采购往往回款周期也较长，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的资金占用压力。同时由于国家环保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应形势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受政策影响较强的特点，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要的同时，也需要增加自身的资金实力与流动性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实力。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存在闲置情况，为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按当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246万元，降低

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人工成本、在产品和产成品资金占用等都将持续增加，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幅度的增长。为满足公司业务日益扩大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办理多笔营运资金借款，公司为此每年支出较多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较低，与贷款利率存在较大利差。为了提高公司效益，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4,8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国债资金借款及委托贷款，可为公司节省 226 万元利息费用。本次偿还的借款不含前期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偿还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金额
交通银行石家庄 和平东路支行	6.672	2010年7月26日	2011年7月19日	3,000.00
交通银行石家庄 和平东路支行	6.672	2010年10月30日	2011年6月11日	1,000.00
国债资金	8			700.00
委托贷款	5.4			100.00

因此，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00 万元及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800 万元是合理和必要的。

### 三、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 四、审议意见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同意 9 票，弃权

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

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会议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

#### 四、专项意见

##### **(1)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审慎和合理的，可以节省利息支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先河环保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3,700元万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由先河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最

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合法的、可行的，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同意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 **(2)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国债资金借款及委托贷款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8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国债资金借款及委托贷款，可为公司节省 226 万元利息费用，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8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国债资金借款及委托贷款。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认为：

该还款事项已由先河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4,800 万偿还借款是合法的、可行的，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4,800 万偿还借款。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